

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
威宁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毕金罚决字〔2026〕7号	信贷管理不到位	罚款40万元	毕节
王（时任威宁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山支行负责人）	毕金罚决字〔2026〕8号		警告	
王（时任威宁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）	毕金罚决字〔2026〕9号		警告	
王（时任威宁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）	毕金罚决字〔2026〕10号		警告	
王琼（时任威宁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）	毕金罚决字〔2026〕11号		警告	
王春（时任威宁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）	毕金罚决字〔2026〕12号		警告	